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李竹筠

联系电话：0753-5551332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全局上下聚焦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就业创业、三项工程、社会保障、人才引育、劳动和谐、党建引领“6条主赛道”，奋力跑出了人社服务加速度。

1. 部门主要职责

大埔县人社局是大埔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

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8）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包括:人秘股、社会保障股、培训就业与农民工作股、人力资源管理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大埔县考试中心、大埔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档案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埔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本部门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 29 人,在职人员事业编制数 41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8 人(含工勤岗 2 人)、事业人员 38 人;退休人员 39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有力指导下,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及市委、市政府、县

政府各项部署要求，主动担当，靠前服务，积极推进 2022 年大埔县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1、全力推进稳就业促创业。我局始终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纵深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稳岗就业措施落地见效。今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083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0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9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92%，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一是发挥就业服务的指导作用，抓重点群体就业。通过每月定期推送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招聘等方式，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助企业人力需求问题，累计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11 期，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系列网络招聘会 15 场，进场企业 113 户，提供岗位 3794 个，帮助 909 人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发挥扶持政策的帮扶作用，抓创业带动就业。一方面，及时受理审核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另一方面，持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稳步开展。

2、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我局始终坚持技能提升与促进就业的有效衔接，注重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粤菜师傅”工程：今年，我县瑞锦职业培训学校协同有关单位举办了多场“粤菜师傅”工程短期技能培训班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活动，积极支持有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参加培训。“广东技工”工程：当前共举办职业技能培训 16 期，其中：母婴生活照护 4 期、客家风味菜烹饪培训班 3 期、网商运营培训班 3 期、居家养老照护 2 期、家庭保洁 4 期。促进创业 263 人，

带动就业 601 人。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惠及群众。

“南粤家政”工程：我县 4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已正式运营，通过“培训+就业”模式提供家政类技能培训，致力打造“15 分钟家政服务圈”。目前培训包括母婴培训、居家培训、养老培训，带动就业创业 900 人次，获证数 332 人次。我局积极筹备技能大赛赛前培训工作，大埔荣获市第二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优秀团体奖、组织奖，3 名选手代表市参加广东省第二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 1 人。

3、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工作。一是不断深化社保护面征缴。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总参保人数达 27.4 万人次。征收各项社保费 5.76 亿元，同比增长 19.58%。各类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等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扎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从“准、快、细”三个方面扎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切实维护受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预计至年底将认定工伤案件 45 件，与去年持平。三是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有序推进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四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工作。我局始终严把条件和程序关口，对个人档案从严审核、精准核定。预计至年底将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 250 人，同比增长 14.68%。五是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我局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我县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4、高效落实人事人才工作。一是有序推动招聘录用工作。目前已完成 2022 年大埔县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工作，共聘用 156 名教育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了梅州市 2022 年引进博（硕）士等急需紧缺人才（大埔职位）考试工作，引进 2 名卫生类紧缺人才。二是深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加强岗位分类管理，及时做好岗位设置备案及聘用工作，截至目前，审核认定了 1444 名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聘任及 2 名机关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工作。三是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一方面分步实施做好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经单位竞聘、考评、公示等程序，共有 661 人实现岗位等级晋升。另一方面认真细致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全县 2021 年度职称评审送评教师高级 164 人、中级 46 人、初级 53 人，认定初级 113 人；卫生送评高级 21 人；其他行业评审送评高级 22 人、中级 59 人、初级 59 人，认定初级 5 人、中级 1 人；审核制证评审初级 28 人，认定 4 人。四是深入开展假药学职称证书整治工作。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积极联合县市监局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假药学职称证书非法从业专项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截止 11 月底，共走访药店 116 家，收集药师证书 194 份，其中查验真实证书 167 份、假证 3 份，24 份查询中，并及时对检查发现的假证书作出收缴处理。五是做好高校毕业生服务工

作。尤其是日常“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和管理工作，今年我县共接收 30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对 26 名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全部安置到位。持续完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大学生毕业生档案系统化和信息化管理，共接收大学生毕业生档案 2692 份，转出大学生毕业生档案 568 份。六是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大埔县暨各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揭牌仪式已于今年 6 月底完成。县镇两级驿站分别建立了人才入库管理制度，目前县级、镇级驿站入库分别有 624、2800 人。驿站积极举办承办各类乡土人才培养活动，累计举办“红色讲解员专题”“蜜柚害虫绿色防控技术”等培训 4 场、“青梅计划”专题宣讲会 5 场，培育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电商人才约 1500 人次，协助县内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新农业、养殖业、新材料制造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299 人，签订合作协议、校地合作协议 6 份。

5、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局顺利完成了 2021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市级交叉考核工作，并就考核反馈问题召开整改专题会议，认真对照扣分情况进行梳理、剖析，逐项研究且制订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目前全部扣分项目已整改完毕。一是全力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截至目前受理调解案件 145 件；立案受理案件 6 件，结案 6 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共接收涉大埔县欠薪案件线索 137 条，及时有效核处 137 条。二是持续强化劳动保障执法检查监督。积极做好工程项目、制度执行、欠薪案件办理情况统计工作，对我县 27 家企业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工作。我局于 10 月联合住建、水务、交通运

输行业主管部门以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30 个，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认真做好信访答复工作。当前共接收 12345、12333 等各信访平台转来的信访件共 228 件，涉及 354 人次，及时回应了劳动者群体的利益诉求。四是全力做好劳务派遣单位监管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劳务派遣行业用工行为，我局每年度对本县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切实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管。目前我县共登记 4 家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五是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积极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预防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今年来我局仲裁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47 件，仲裁立案 44 件，结案 44 件，不予受理 3 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2022 年大埔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计划分别为 2000 人、1200 人、190 人、250 人；

2. 大埔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含离退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和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计划分别为 5.15 万人(其中:执行企业制度在职职工 4.08 万人，执行机关事业制度在职职工 1.07 万人)、17.34 万人、2.50 万人、3.51 万人和 90%；

3.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计划 1650 人；

4. 大埔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计划分别为 75%、95%、96%、98%、70%;

5.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计划为 99%;

6. 大埔县开展新型学徒培训人数、“粤菜师傅”培训获证人次、“南粤家政”培训人次、“农村电商”培训人次计划分别为 1000 人、100 人、360 人、130 人。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4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1 万元，上升 0.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2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30.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66 万元，上升 16.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补助支出增加，二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上升 1.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有力指导下，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立足人社职能，全面加强人力资源支撑，坚决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主动担当，着力保障和改善各项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如期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1.81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体现了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资金编制细化合理，一般性事务支出与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埔字预字〔2022〕15 号）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符合大埔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专项资金编制根据文件依据和实际工作开展计划编制，项目细化程度合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自评得3分（满分3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根据部门财决表z01-1表数据计算）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5分（满分5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合理，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5分（满分5分），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充分体现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所细化的绩效指标设置了具体指标值，形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考核标准；本部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值结合了大埔县实际情况，体现了绩效的客观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3分（满分3分），根据2022年部门财决表z01-1表数据所计算出的结转结余率为3.80%，低于10%，得5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自评得6分（满分6分），我局已开通账套核算、已挂接国库

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财务负责人准确；偏离度合格。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 4 分（满分 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参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大埔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埔办发[2017]11 号）规范财务日常资金管理；巡查报告指出一个关于财务核算问题，我局对巡查反馈的问题积极跟进整改，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后续我局会不断规范日常核算。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决算公开符合大埔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信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因此本项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自评得 5 分（满分 6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

部控制制度含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已公开采购意向，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单位 2022 年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进行采购，因此本项得 5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 7.86 分（满分 8 分），本单位项目资金 4 个，分别是劳动监察劳务派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三支一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根据项目资金自评分数，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实施规范，如签订合同或有相关文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大埔县财政局相关的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

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本单位按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督：通过定期汇报，不定期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审核、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大埔县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提供了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日常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1 个问题，因此本项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 2.95 分（满分 3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完成的专项资金自评得分情况如下：劳动监察劳务派遣 100 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100 分；三支一扶 99 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94 分。根据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计算得出本

指标评分为 2.9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49 万元小于预算数 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6.73 万元小于等于 116.73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未超出预算。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梅市人社函〔2023〕32 号）文件，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 4 个，已实现目标数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100%*3=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评得 8 分（满分 8 分），主要指标体现了部门当年履职效果。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才人事管理不断优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进行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 1.5 分（满分 1.5 分），《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梅市人社函〔2023〕32 号）中大埔县劳动关系协调计划执行情况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超计划完成，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

3. 加减分项。

（1）加分项，加分项 4 分。

①争取中央资金：加分 4 分，2022 年同比增加 328.63 万元，增长 61.54%，有较大提高。

②省级资金：加分 2 分，2022 年争取同比增加 23 万元，增长 21.5%，有较大提高。

（2）减分项，减分项 0 分。

无相关减分事项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2022 年度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执行受资金限制，

部门专项工作开展难。

(2) 项目前期工作先行性有待提高，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2. 改进意见。

(1) 布局专项工作，做好预算执行。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我局会及时关注上级资金下达进度，及时做好建库等工作；各业务股室也会按照单位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拨付申请单，并积极与横向部门沟通，促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先行安排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根据省级关于“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原则，我局后续会前置项目立项等准备性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申请的成功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们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民生为重，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持续巩固就业稳定态势。深化以“纾困稳岗、人社给力”的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成果，统筹做好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退伍军人及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工作，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乡村工匠”工程，充分激发就业创业活力。

(二) 稳步推进社会保险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精准扩面，着力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做好留存资金分配落实工作。深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社

保业务经办风险，重点构建风险防控防火墙，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良性运行。

（三）着力加强人事人才管理工作。完善考试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人才政策，强化干部人才培育，积极完成“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任务和安置工作，持续加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四）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为核心，主动加强日常巡视检查，认真做好劳资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要求各部门、各项目责任单位真正落实执行好工程建设领域“六项制度”。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发挥县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有效平稳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隐患，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